



實用技能班報名 說明會

2021.05.07 12:35-13:05

校史室

資料組長彭媛莉老師



什麼是實用技能班?

1. **高職學歷**
2. 上課以**實作為主**，學科比例較低
3. **鼓勵考取證照**，習得一技之長
4. 高職畢業後以**就業**為目標
5. 高職畢業後若要升學會以**繁星、技優甄審、統測**(但課程較少教學)為管道
6. **鼓勵低收入戶子女**
7. 適用三年免學雜費



校內重要時程

日期	主題	內容	地點
5/07(五) 12:35-13:05	實用技能班 校內報名說明會	報名方式及 報表填寫教學	校史室
5/10(一)-14(五) 中午12:00前	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	備妥資料至資料組報名	資料組
5/17(一) 12:20-12:35	確認單簽名	請有報名同學務必至 資料組進行確認簽名	資料組
5/20(四) 13:30-16:00	集體報名	資料組進行各校報名	新竹高商
6/7(一) 10:00	公布錄取實技班 錄取結果上午10:00	錄取結果公布 寄信給班導師	輔導室門口公 布欄
6/8(二) 09:00-16:00	複查成績	參閱簡章，並於時間內 自行前往。	新竹高商實用 技能組
6/10(四) 09:00-11:00	實技班錄取學生報到	自行前往報到 1.分發結果通知單 2.國中畢(修)業證書 3.若沒拿到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	各高職



分發順序說明

學生依其**志願序**分法，分發順序如下：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分發順序說明

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特殊表現得分；(4)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6. 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分發順序說明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生涯發展規劃書)。
-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8.前1~7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分發順序說明

-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竹苗區招生之公立學校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職群與科別	志願 代碼	年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生 名額 註 2	外加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 事項)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原住 民生	身心 障礙 生	
新竹高商 (03-5722150#230) http://www.hccvs.hc.edu.tw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A1	3	2	日間	35	66	2	2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A2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 計				3			99	3	3	
新竹高工 (03-5322175) http://web.hcvs.hc.edu.tw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B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 計				1			33	1	1	



竹苗區招生之公立學校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職群與科別	志願 代碼	年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生 名額 註2	外加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 事項)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原住 民生	身心 障礙 生	
苗栗農工 (03-7329281) http://www.mlaivs.mlc.edu.tw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G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1			33	1	1	



竹苗區招生之私立學校

世界高中 (03-5783271) http://www.wvs.h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1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 計				1			43	1	1	
仰德高中 (03-5592158) http://www.ydvs.hc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D1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 計				1			43	1	1	
義民高中 (03-5552020) http://www.ymsh.hcc.edu.tw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E1	3	1	日間	35	43	1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E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 計				2			86	2	2	
東泰高中 (03-5961232) http://www.ttsh.hcc.edu.tw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F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F2	3	1	日間	35	43	1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F3	3	2	日間	35	86	2	2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F4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 計				5			215	5	5	



竹苗區招生之私立學校

賢德工商 (03-7751011) http://www.sdvs.mlc.edu.tw/home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H1	3	1	夜間	25	43	1	1	
小計				1			43	1	1	
中興商工 (03-7467360#501) http://www.csvs.mlc.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I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I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大成高中 (03-7663371#15) http://www.tcsh.mlc.edu.tw/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J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J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竹苗區招生之私立學校

育民工家 (03-7353888#511) http://www.ymvs.ml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K1	3	1	日間	35	43	1	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K2	3	1	夜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君毅高中 (03-7623832#26) http://163.19.239.12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L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L2	3	1	日間	35	43	1	1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L3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3			129	3	3	



有參加國中技藝學程的畢(結)業生申請文件

1. **手寫報名表A表(必要)**
2.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健保卡影印本)(必要)**
3. 技藝競賽獎狀影印本(無者免付)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者免付)
5. 支領失業給付相關證明(無者免付)
6. **技藝學程修習證明書正本、影本正反面(必要)**
7. 與申請職群相關特殊表現文件影本(不含技藝競賽) (無者免付)
8. **報名費 150元(必要)**，低收入戶及領取失業給付免費

請依照上述順序用迴紋針夾好，並用發下的透明袋裝好。

記得填寫

☆ 銜考證說

A

依實際狀況勾選

附件二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110 學年度竹苗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就讀國中 **新竹市輝國中**

填表日期: 110年5月7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彭大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A123456789	108年5月11日	彭大力	姓名: 彭巨力 簽章: 彭巨力
聯絡電話	住家 5316605	手機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光華北街丁10號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修習節數: 每週上課1節, 每學期為1點	6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_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上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3 節 全年共修習 6 節		新竹高工	機械群	58.88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職群數: 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 2 職群 2x2		新竹高工	電機電群	62.62
	合計點數(a)	10 <small>6+4=10</small>	4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60.75

依狀況勾選

3+3 請依照自己參與的時數填寫

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簡章上的志願代碼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a)	(b)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大湖農工	G1	電機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0	62.62	60.75	62.62			
	2	新竹高商	A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0			60.75			
	3											
	4											
	5											
	6											
	7											

- 備註
- 粗線欄免填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
 -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沒有參加國中技藝學程的畢(結)業生

- 1.手寫報名表(必要)
- 2.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必要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者免付)
- 4.稅捐機關**109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含)以下才須附)
(雙親兩者收入證明都要，單親只需一人但要有戶口名簿影本) (無者免付)
-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單(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必要)
- 6.支領失業給付相關證明(無者免付)
- 7.與申請職群相關特殊表現文件影本 (無者免付)
- 8.生涯發展規劃書(必要)
- 9.報名費150元(必要)

請依照上述順序用迴紋針夾好，並用發下的透明袋裝好。



沒有參加國中技藝學程的畢(結)業生

記得填寫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附件三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新竹市光華國中

填表日期: 107年5月14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蘇倫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0123456789	100年1月23日	蘇倫倫	姓名: 蘇東坡 簽章: 蘇東坡		
聯絡電話	住家: 5316605 手機: 0928001027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光華北街10號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80.68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新竹高商	A2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原住民生

- 1.另外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身心障礙生

- 1.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繳交報名時，需
由資料組長親自
確認。請勿放在
桌上就離開。



5/10(一)-14(五) 中午12:00前

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

5/17(一) 12:20-12:35

確認單簽名 (有簽才算報名成功)



Q and A 時間



😊謝謝大家😊